

國立嘉義大學特殊教育研究所論文審查作業流程

91年8月13日90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六次系所會議決議

90年1月8日89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四次系所會議決議

- 一、依據：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規定辦理。
- 二、目標：
 - (一) 培養特殊教育學術研究專業工作人員。
 - (二) 提昇學生論文學術水準並培養高級學術研究人才。
- 三、審查時間：依本校研教組發佈時間為準。
- 四、申請程序：本所論文審查分論文計劃及學位論文口試兩階段施行。
 - (一) 第一階段論文計劃審查；第二階段學位論文口試。
 - (二) 申請論文計劃審查前，需完成論文緒論、文獻探討、研究方法及設計（需確定研究對象、預試之研究工具及擬用統計或分析方法）主要參考文獻等部份。
 - (三) 申請時，需填具申請表，經指導教授同意將申請表、論文計劃或論文各一份一併送所長審核。
- 五、實施方式：
 - (一) 論文計劃審查及學位論文口試申請及完成時間，依學校學年行事曆為準。
 - (二) 每次論文計劃審查或學位論文口試以二小時為原則。
 - (三) 論文計劃審查或學位論文口試經所長審核後，應將有關資料於發表前二週送所辦公室及審查教授各一份。
 - (四) 論文計劃之審查或學位論文口試，由指導教授及指導教授推薦本所提聘，並經校長核准之委員組成審查小組，辦理論文計劃審查或學位論文口試。
 - (五) 指導教授未克出席時，不得進行論文計劃或學位論文口試審查。
 - (六) 論文計劃審查或學位論文口試之結果，由指導教授於會後一週內將審查結果送本所。
 - (七) 論文計劃審查或學位論文口試之行政事務，由研究所班聯會辦理。
 - (八) 論文計劃審查或學位論文口試時請發表者自行準備發表資料，供與會人員參閱。
 - (九) 碩士論文計劃或學位論文口試審查之評審委員由指導教授推薦。
- 六、論文計劃不通過時，則需重新提出論文計劃；論文學位口試未能依規定在修業年限之最後一學期通過論文口試者，則不予重考。
- 七、本要點經系所會議通過後，依層級陳報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